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4,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134,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 4	14,863	38,584	34,618	63,566
銷售成本		(12,961)	(24,890)	(28,098)	(44,526)
毛利		1,902	13,694	6,520	19,040
其他收入		1,482	1,342	3,298	2,892
銷售費用		(2,908)	(5,367)	(5,571)	(8,772)
管理費用		(2,759)	(3,164)	(6,160)	(5,923)
其他經營費用		(837)	(2,939)	(2,167)	(4,932)
營運(虧損)/溢利		(3,120)	3,566	(4,080)	2,305
財務支出		(158)	(82)	(170)	(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3,278)	3,484	(4,250)	2,134
所得稅項	5	(265)	—	(505)	—
期內(虧損)/溢利		<u>(3,543)</u>	<u>3,484</u>	<u>(4,755)</u>	<u>2,1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8)	(1,042)	(1,480)	(2,33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301)</u>	<u>2,442</u>	<u>(6,235)</u>	<u>(197)</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8)	3,484	(4,983)	2,134
非控股權益		155	—	228	—
		<u>(3,543)</u>	<u>3,484</u>	<u>(4,755)</u>	<u>2,134</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1)	2,442	(6,235)	(197)
非控股權益		155	—	659	—
		<u>(4,146)</u>	<u>2,442</u>	<u>(5,576)</u>	<u>(19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177)</u>	<u>0.167</u>	<u>(0.239)</u>	<u>0.102</u>
— 攤薄		<u>(0.177)</u>	<u>0.167</u>	<u>(0.239)</u>	<u>0.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036	1,399
使用權資產		2,421	–
無形資產		33,034	12,241
		<u>36,491</u>	<u>13,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8,171	911
合約資產		562	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0,317	52,995
按金及預付款		10,767	9,9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875	71,272
		<u>115,692</u>	<u>138,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9,937	34,311
合約負債		462	464
撥備		13,218	13,609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		–	1,163
租賃負債		2,433	–
稅項撥備		6,685	7,030
		<u>62,735</u>	<u>56,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57</u>	<u>81,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448</u>	<u>95,285</u>
資產淨值		<u>89,448</u>	<u>95,28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20,888
儲備		67,899	74,397
		<u>88,787</u>	<u>95,285</u>
非控股權益		661	–
權益總額		<u>89,448</u>	<u>95,2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1)	1,892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9,272)</u>	<u>(2,522)</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173)	(6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71,272</u>	<u>72,15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24)</u>	<u>(8,51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55,875</u></u>	<u><u>63,007</u></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96,133)	12,884	109,974	(27)	109,947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2,134	-	2,134	-	2,134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31)	-	-	(2,331)	-	(2,3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902</u>	<u>(93,999)</u>	<u>12,884</u>	<u>109,777</u>	<u>(27)</u>	<u>109,75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	95,28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33)	-	(33)	-	(33)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983)	-	(4,983)	228	(4,755)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80)	-	-	(1,480)	-	(1,4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31	43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181</u>	<u>(115,967)</u>	<u>14,585</u>	<u>88,789</u>	<u>659</u>	<u>89,448</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89	195	393	411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 低租金付款	214	529	465	972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5,919	5,632	11,718	14,897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u>34,573</u>	<u>63,085</u>	<u>45</u>	<u>481</u>	<u>34,618</u>	<u>63,566</u>
	<u>34,573</u>	<u>63,085</u>	<u>45</u>	<u>481</u>	<u>34,618</u>	<u>63,56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979</u>	<u>16,085</u>	<u>163</u>	<u>(1,013)</u>	<u>6,142</u>	<u>15,072</u>
利息收入	146	13	344	328	490	341
折舊	<u>(392)</u>	<u>(410)</u>	<u>(1)</u>	<u>(1)</u>	<u>(393)</u>	<u>(411)</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34,618	63,566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34,618</u>	<u>63,566</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6,142	15,072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142	15,072
銀行利息收入	490	3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10,882)</u>	<u>(13,279)</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溢利	<u>(4,250)</u>	<u>2,134</u>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6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48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13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八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399
添置	92
折舊	(393)
匯兌調整	(62)
	<hr/>
期末餘額	1,036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648	49,859
其他應收賬款	1,669	3,136
	<hr/>	<hr/>
	40,317	52,995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458	17,549
91天至180天	7,635	8,579
181天至365天	8,732	13,980
1年至2年	3,130	5,654
2年以上	593	208
	<hr/>	<hr/>
應收質保金	31,548	45,970
	4,363	2,723
	<hr/>	<hr/>
	35,911	48,693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211	26,238
其他應付賬款	17,726	8,073
	<u>39,937</u>	<u>34,31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865	2,902
91天至180天	7,156	3,933
181天至365天	4,205	17,504
1年至2年	7,381	1,331
2年以上	604	568
	<u>22,211</u>	<u>26,238</u>

11.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	1,1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07	326
	<u>3,155</u>	<u>1,457</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以軌道交通列車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要經營之業務。依據已簽定的供貨合同，向多個城市地鐵運營業主交付車載信息系統，包括：廣州地鐵9號線、8號線北延線；長沙4號線；武漢蔡甸線、2號線、2號線南延線；香港輕鐵；土耳其安卡拉地鐵及多個城市地鐵運營的備品備件等。

隨著系統產品與車輛製造廠的整車交付給業主，各城市的列車運行調試成為廣州國聯期內的主要工作，尤其是海外「一帶一路」的項目調試任務尤為繁重。在眾多海外項目中以馬來西亞的ETS2動車組運營調試工作最為艱巨。該項目列車所運營之線路距離之長、所經停的站點之多、運營各線路要求靈活多變、車輛重聯組合方式等要求均屬業主和車輛製造廠最為複雜之項目。本企業的管理層團結各線員工，積極協調各方供應商和合作夥伴，與車輛廠技術人員緊密配合，不畏艱苦和長時間運營調試的勞累，較好地完成首期下線運營。受到大馬王室成員、國家鐵路公司、馬來西亞交通部等甲方人員的開通運營檢驗。項目的實施是對本公司工程服務、產品技術、項目實施組織管理等方面的綜合考驗和鍛煉。

在本回顧期內，廣州國聯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與車輛製造廠和地鐵業主深入交流，爭取到深圳地鐵3號線車輛架修對原有PIS系統的翻新項目。同時積極配合中車集團所屬企業開展對廣州市黃埔區有軌電車一號線車輛車載信息系統的設計。

隨著中國大陸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項目增多，包括A、B型車、新能源輕軌車、磁懸浮車、城際動車等多種動力及制式的車輛投入運營，業主對車輛安全、智能化、人性化紛紛提出要求。這種對整車的新需求自然傳遞到產業鏈相關配套企業。不斷創新、產品技術功能適應新需求已成為企業競爭的必需。面對該等國家投資類產品的市場，要求行業內的企業要不斷創新，並且需要具備長遠的戰略規劃和人才、資金、管理等資源的大量投入。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本期內繼續聚焦「智能交通」行業場景方向，努力準備CA-SIM卡在場景上的技術研發和落地市場資源整合。

公司緊密跟蹤國家公共交通發展趨勢，與中交金碼科技有限公司就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中應用2.4G/RCC SIM卡技術展開戰略合作，並就供應支持RCC-SIM卡乘車的公交POS簽訂供貨合同，已經實際交付POS設備，在公共交通行業場景為發展CA-SIM業務創造有利條件。

移動運營商合作方面，繼續與運營商政企部門合作，在國內5G與攜號轉網業務大背景下，設計更加適合的用戶通信套餐資源疊加到CA-SIM卡上；

落地場景資源整合方面，繼續和番禺區政務辦、大數據局、金卡公司緊密合作，重點調研智能公交、路側停車、加油站、電單車電池安全管理方面的具體應用場景現狀和細化落地辦法，亦同時反饋技術修改需求給研發團隊進行迭代更新。

回顧期內，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以中國電信翼支付公交支付場景拓展為主要經營之業務。依據已簽定的合作框架協議，協助中國電信翼支付接入多個城市的公交二維碼支付平台，包括：廣東清遠，安徽淮北，河北辛集，河南鞏義，福建泉港等。

截至當前，已完成簽約，計劃年內上線的城市有安徽合肥，廣東中山，廣東湛江，山西大同，山西朔州，安徽淮南。

隨著二三線城市的陸續上線，增加了中國電信翼支付在公交支付場景持續投入的決心，上海尋山會在未來的幾個月裡，配合中國電信翼支付向一線城市及地鐵場景延伸支付業務。

在與中國電信翼支付合作的基礎上，上海尋山借助公交行業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為眾多合作方提供了公交二維碼支付業務的諮詢及廣告服務。

目前與中國電信翼支付的合作已趨於穩定，上海尋山計劃引導中國移動和包來進入公交支付場景。將已有合作的城市輸出給和包App，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未來的重點是與更多的支付公司、銀行等對公交支付場景有需求的合作方建立合作關係，因此需要引入更多行業內的人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34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34,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134,000港元之溢利。

回顧期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按已簽定的武漢蔡甸線、長沙4號線、廣州8號線北延線、香港輕軌項目等合同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及向多個城市地鐵業主供應備品備件。因為所簽供貨合同較少，所以交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導致期內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30,162,000港元。

期內銷售費用約5,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主要是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對很可能簽定供貨合同的客戶開展針對性商務洽談、技術交流活動，從而控制相應費用支出。另外國聯智慧的市場投入也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行政費用約6,1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5,923,000港元增加237,000港元，增幅4%。主要產生於集團新購入的子公司。

其他經營費用約2,167,000港元，主要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1,440,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727,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約3,2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主要是前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在本期內回撥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0.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 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 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 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2.5
營運資金	7.9	7.9
	<hr/>	<hr/>
總計	79.0	60.4
	<hr/> <hr/>	<hr/> <hr/>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12.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55,87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3名僱員)，其中198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9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957,000港元，其中約55,87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²⁾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3股 普通股長倉	78.93%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54,653,200股 普通股長倉	12.19%
		配偶權益	387,493,563股 普通股長倉	18.55%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88,807,500股計算。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李先生」)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175,000,000股新股份，因此，除目前其直接持有的473,777,143股股份外，其被視為在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1,17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郭景華 ⁽²⁾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3 普通股	18.55%
	配偶權益	1,648,777,143 普通股	78.93%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0 普通股	12.1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0 普通股	12.19%
Hony Gold Holdings, L.P. ⁽⁴⁾	實益擁有人	111,690,000 普通股	5.35%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88,807,500股計算。
- (2)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李先生」)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175,000,000股新股份，因此，除目前其直接持有的473,777,143股股份外，其被視為在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1,17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 (4)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